



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能否建立劳动关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4民初7018号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在校大學生韓某與北京××學院之間的勞動爭議。韓某主張其與學院存在勞動關係，並要求支付工資差額及解除勞動合同經濟補償金。法院認定雙方存在勞動關係，支持了韓某的部分訴訟請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在校大學生與用人單位能否建立勞動關係？
- 2 法院認定雙方存在勞動關係。
- 3 考勤表的真實性認定。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缺勤扣款的依據。
- 5 解除勞動合同的認定。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如何認定在校大學生與用人單位之間是否存在勞動關係。
- 2 法院並未簡單地以韓某在學生的身份否定勞動關係的存在，而是綜合考量了雙方是否簽訂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是否對勞動者進行管理、勞動者是否從事有報酬的勞動、以及用人單位是否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等因素。
- 3 法院認為，雖然韓某是在校學生，但其受學院管理，從事有報酬的勞動，且學院也為其繳納了社保和公積金，符合勞動關係的基本特徵，因此認定雙方存在勞動關係。
- 4 本案適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條（工資支付）、第四十六條（經濟補償金支付情形）、第四十七條（經濟補償金計算標準）等條款。
- 5 本案的判決對於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用人單位在聘用在校大學生時，應當明確雙方的法律關係，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